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劉憶憶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584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845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府授教終字第1080124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08）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重要變革說明略以：

（一）錄取名額改列等第制：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，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等第，惟分數未滿70分者，不列等第。各等第錄取比例請詳閱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競賽員獎勵部分：獲得特優者發給獎座及獎狀，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。未獲得等第者僅發給參賽證明。

三、餘請各校詳閱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俾維護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權益。

四、本市本（108）年度語文競賽預計將於8月底至9月辦理，實施計畫預計於7月中旬前另行公布，請各校留意本局相關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原

